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36號

原告 藝朗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冠耀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

林雪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藝次方股份有限公司、何以諾、董怡君、吳筱婷、周書丞間請求返還帳號管理權限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查報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應補正起訴狀所載被告甲○○之住所或居所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甲○○之住所或居所資料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等應停止使用於現名「Oneoffsnt.art.fair」之Facebook粉絲專頁及「whaaaaats.art.fair」之Instagram帳號管理權限，並回復原告法定代理人乙○○對前開粉絲專頁及帳號管理權限，核其目的係為回復前開粉絲專頁及帳號管理權限，性質上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應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

01 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
02 查報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
03 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（如未能實際陳
04 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核定
05 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 萬7,335
06 元）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0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陳香伶